

法治进校园 护航助成长

——郓城县检察院扎实推进法治进校园活动纪实

为增强滩区留守学生的法律体验,增强他们的法律保护意识,近日,郓城县检察院干警到郓城县黄集镇良友口小学,开展“亮剑华夏少年郎”为主题的送法进滩区活动。

“活动中,检察干警围绕当前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校园欺凌现象和未成年人多发的犯罪类型,结合法律知识和办理的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以案说法,以法释理,运用生动的语言,深入浅出地进行讲解,教育和引导同学们如何远离违法犯罪,如何运用法律保护自己。”良友口小学负责同志表示。

针对学生正处于青春期,生理、心理尚未成熟,容易冲动的特点,检察干警还告诫同学们要正确看待朋友间的义气,明辨是非,引导他们慎交友、立大志、善思考、敢维权,增强自我保护能力,远离不法侵害。

“我院在认真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同时,更关注和关爱未成年人成长。开展此类活动,就是希望帮助更多农村留守儿童体会到社会大家庭的温暖,摆脱因出

本报讯(通讯员 陈鹏 记者 胡德光)
“感谢成武法院,让我的企业避免了倒闭风险”日前,成武某纺织有限公司负责人激动地说。

原来,在2016年,成武某纺织有限公司租赁成武某棉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因逾期未支付租金,被诉至法院。法院依法判决该纺织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租金12万元,并在规定时间内拆除厂房内添置的房屋、设备等,但成武某纺织有限公司拒不履行,故原告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成武法院执行干警收到案卷后,迅速向被执行人下达了执行通知书,并启动了线上查控措施,发现被执行人银行卡上金额有限,执行干警当即采取线下行动,找到被执行人,问清缘由。

谁知,被执行人狂倒苦水:“今年生意不好,资金没有周转出来,这钱没法还。”

执行法官闫传才说:“那也不能因为你说不还钱,钱就能不还了,法律不是儿戏,法院判决书是有法律效力的,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法院即可采取强制措施,如果那样,你的个人信誉、公司、家庭、子女都将受到影响。”

经过耐心说服教育,被执行人转变了态度,“法官这钱我可以还,但我怕还了钱后,又拆了房屋和设备,那个时候,我真的是什么都没有了,公司只能倒闭了。”

鉴于本案案情,本着实事求是的执行原则,闫传才将双方当事人聚到一起,将被执行人的难处告之申请人,申请执行人表示如果还清欠款,可以继续将厂房租赁给被执行人使用。

通过法院调解,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被执行人还清了欠款,同时,双方签订了新的租赁合同。

成武法院·巧妙执行促和解

生于偏远农村,父母又不在身边长期陪伴带来的心理弱势,鼓励他们以阳光、积极的心态投入到学习和生活当中。”检察干警杨冰洁说道。

近年来,郓城县检察院积极从“纸质阵地”到“屏幕战场”转型,先后在线上开设“晓航说法”“奋战疫线·检姐说法课堂”等专栏,通过“云课堂”积极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让学生停学不停课,法治教育不断档。

新学期伊始,郓城县检察院便积极主动走出去,贴近学生、服务群众,通过活动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获得了群众的一致称赞,开展送法进学校、进乡村,已成为常态化工作。

据悉,早在2019年5月,郓城县检察院便与该县教育部门联合下发《关于聘请郓城县人民检察院班子成员担任全县中学法治副校长的意见》。截至目前,郓城县检察院班子成员分别担任全县38所中学的

法治副校长,同时抽调检察干警组成了12个“法治进校园”工作小组集中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法治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路上,作为孩子第一任老师的父母也不可缺席。为帮助孩子掌握正确的家庭教育方法,在“法治进校园”的同时,该院邀请资深心理学教授、高级家庭指导师、齐鲁名校长等专家开设“家长课堂”,与法治课堂同步进行。

每场讲座下来,几乎都有家长表示意犹未尽,并主动向带队检察官反馈:“这堂课太实用了,给我们做家长的都提了醒”“原来当家长有这么多学问,今天真是没白来”“下次什么时间再开课,我还想让孩子他爸也来听听”。更有校长称这是一节“教子有方”的特殊课,并再次向检察官发出诚挚邀请。

据介绍,仅在今年9月份,该院就累计开展秋季“法治进校园”活动17次,涵盖普通高级中学4所、普通初级中学6所、偏远贫困初中3所、偏远贫困小学2所,希望小学1所、南开书屋1所,实现了院领导及未检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地处偏远乡镇全覆盖,受教育师生达1万余人,有力推动了青少年犯罪预防和中小学生自我保护。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和希望,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幸福,郓城县检察院将继续努力将“一号检察建议”落到实处,将这项工作持续抓下去,力争让每一个孩子都能健康快乐地成长,实现检校家多赢的效果,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郓城县检察院检察长刘化珍表示。

通讯员 徐伟峰 记者 胡德光

市开发区警方:奏响社会治安管控“平安乐章”

本报讯(通讯员 李增强 记者 胡德光)一座平安的城市,只有广大民警用心守护,才能实现安宁。连日来,市开发区警方强化各项工作,全面奏响秋季社会治安管控“平安乐章”。

奏响巡逻防控“进行曲”。市开发区警方本着“警力互补、时段互补、地段互补”的原则,强化责任落实,开展专业化、社会化巡防工作,将特巡警大队、派出所、社会治安力量相整合,做到“时空上衔接、区域上相连、方式上互补”,确保社会治安全天候处于防控之下。建立警情“日收集、日分析”制度,指挥中心每日统计全区警情,对城区街面治安、刑事警情规律特点进行研判,找准发案规律特点、易发案部位、案件高发时段,做好每日警情发布与警情分析,指导警力向违法犯罪高发时段、区域倾斜,提高预防打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奏响源头管控“交响曲”。不定期组织开展治安清查整治行动,聚焦重点场所区

域,将治安乱点热点区域列为重点整治对象,开展“钉钉子”式的专项整治行动,真正亮利剑、出实招、除顽疾,辖区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得到有效提升。进一步加大对重点要害单位和重点区域部位的安全检查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排查和治理,确保不发生各类安全事故、事件。

奏响平安家园“组合曲”。组织、发动、指导网格员和治安积极分子协助民警开展巡逻工作,灵活采用车巡、步巡、蹲点等形式,加大社会面巡逻防控工作,形成震慑效应。加强与企业交流互动,深化警企合作,充分调动企业参与治安防控工作的积极性,整治安全隐患,排查化解涉企业矛盾纠纷,为企业和经济发展保驾护航。强化平安校园建设,认真开展护校安园行动,做好护学岗工作,进一步加强与学校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校园及周边治安现状,落实对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的常态化管控,有力净化了校园周边治安环境。

曹县:法律宣传进机关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为切实推动《民法典》的贯彻实施,提高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对《民法典》的掌握运用能力,近日,曹县司法局工作人员将一本本《民法典》送到了机关每位干部职工手中,掀起了曹县机关干部对《民法典》的学习热潮。

活动中,县司法局工作人员来到曹县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围绕《民法典》的地位、重要意义、修订的主要内容及《民法典》的八大亮点:见义勇为免责、小区共有场所收入归业主、禁止高利放贷、保护个人信息、界定夫妻共同债务、增加遗嘱形式和守护“头顶上的安全”等各方面进行宣传,让大家对《民法典》有了更全面、更准确、更深刻的理解。大家纷纷表示,下一步工作中,要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学习好、宣传好、运用好《民法典》,不断提高自身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更好地为辖区人民群众服务。

“《民法典》是一本‘社会百科全书’,更是民事权利的保障书,通过此次活动,让每一位执法用法者、服务窗口的工作人员熟悉了解《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更让机关工作人员深刻认识到除了保障个人权益外,更应在服务权重、依法办事方面更加专业化和规范化,达到了提高自身法律素质、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的目的。”曹县司法局负责同志表示。



我市一男子散布谣言被拘留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10月15日,鄄城县警方成功抓获一名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违法人员白某某。

当日,鄄城县公安局民警在日常网上巡逻执法时,发现一张关于疫情的截图,声称董口镇的白某某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民警对该截图内容梳理后,循迹追踪,很快确定了发布人员的真实身份白某某,并将其抓获。经询问,白某某称,为了吓唬同学,10月14日18时许,

将自己的核酸检测结果截图,利用手机软件改为阳性,并发布到微信群,造成较大影响。其虚构事实的行为扰乱了公共秩序,触及了法律。目前,违法人员白某某已被行政拘留。

办案民警表示,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对于编造、散布谣言,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查处。希望广大网民不信谣、不传谣,共同维护良好网络环境,团结一心,共同抗击疫情。

检察官帮助解“薪愁”

近日,在成武县检察院检察官的调解下,32名农民工依法讨回工资共计130000元,解决了积压心中已久的“薪愁”。

以孟某某为代表的21名农民工、以王某为代表的11名农民工分别在2019年4月、2018年底与宋某某签订劳务合同并开始施工,工程于2019年9月完工。施工期间,宋某某未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工程进度向孟某某、王某等人支付劳务报酬。工程完工后,孟某某及王某等人多次联系宋某某要求其支付所欠的劳务报酬,均被宋某某以各种理由拒绝。

无奈之下,32名农民工按照各自劳务合同情况进行商议,最终决定分别以孟某

某、王某为代表,针对宋某某拒绝支付劳务报酬的行为向成武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案件受理后,案件承办检察官高度重视,进行了大量调查取证工作,从如何解决当事人的合理诉求、防止矛盾升级、减轻信访部门及审判机关压力入手,通过打电话询问情况、面对面谈心等方式,认真依法找准化解路径,经过十余次与双方当事人耐心地释法说理,最终获得了双方当事人的认可。

终于,在案件承办检察官的主持和调解下,孟某某代表21名农民工和宋某某协商一致,签订和解协议,宋某某一次性向孟某某等21名农民工支付劳动报酬80000元。此外,在案件承办检察官的主持和调解下,王某代表11名农民工和宋某某协商一致,签订和解协议,宋某某一次性向王某等11名农民工支付劳动报酬50000元。

成武县检察院负责同志表示,两起讨薪案件在检察环节成功化解,减少了当事人的诉累,维护了32名被拖欠工资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同时也节约了审判资源,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司法为民的服务宗旨,有力地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今后,他们将进一步加大法律监督力度,用心、用情、用力让群众感受检察机关司法为民的温度和情怀。

通讯员 李瑞娟 刘星 记者 胡德光



防范诈骗增“免疫”



禁毒宣传进校园

10月15日,市公安局定陶分局禁毒大队民警走进辖区校园,通过仿真毒品实物展示、案例解读等方式,向学生们详细讲解毒品的特点、危害及正确的防范方法,切实增强学生们自觉远离毒品的意识和抵御毒品的能力。

通讯员 朱建英 摄

弘扬宪法精神 构建和谐社会



公益广告